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7

##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售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5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敏秀、刘强、余志军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人员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董事王敏秀、刘强、余志军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人员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董事王敏秀、刘强、余志军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51%。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售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5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有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事务所中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向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向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794,20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解除限售的6,130.00股限制性股票交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岗,1人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940.00股。

2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回购注销考核不达标解除限售的6,130.00股限制性股票对象3人退休离岗,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4、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5、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7、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8、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0、202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人数180名。

31、2026年5月12日,公司向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3、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4、2024年3月22日,公司向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5、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36、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3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794,20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解除限售的6,130.00股限制性股票交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38、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岗,1人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940.00股。

39、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回购注销考核不达标解除限售的6,130.00股限制性股票对象3人退休离岗,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1、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1、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持有13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所授限售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登记,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有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人;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有不当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回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9%,且不低于目标净利润76% 2、2024年度公司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目标净资产同比增长率76% 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76% 4、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76%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024年度公司ROE为21.33%,目标净利润为19.9%,实际净利润为19.9%,完成率为100%。 2、2024年度公司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15.1%,目标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76%,实际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15.1%,完成率为19.87%。 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15.1%,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76%,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15.1%,完成率为19.87%。 4、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15.1%,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76%,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15.1%,完成率为19.87%。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A- 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或B+ 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C+ 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或D+ 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或E+ 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F或F+ 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G或G+ 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H或H+ 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I或I+ 1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J或J+ 1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K或K+ 1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L或L+ 1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M或M+ 1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N或N+ 1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O或O+ 1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P或P+ 1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Q或Q+ 1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R或R+ 1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或S+ 2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T或T+ 2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U或U+ 2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V或V+ 2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W或W+ 2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X或X+ 2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Y或Y+ 2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Z或Z+ 2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AA+ 2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或AB+ 2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C或AC+ 3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D或AD+ 3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E或AE+ 3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F或AF+ 3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G或AG+ 3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H或AH+ 3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I或AI+ 3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J或AJ+ 3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K或AK+ 3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L或AL+ 3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M或AM+ 4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N或AN+ 4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O或AO+ 4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P或AP+ 4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Q或AQ+ 4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R或AR+ 4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S或AS+ 4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T或AT+ 4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U或AU+ 4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V或AV+ 4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W或AW+ 5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X或AX+ 5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Y或AY+ 5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Z或AZ+ 5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A或BA+ 5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B或BB+ 5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C或BC+ 5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D或BD+ 5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E或BE+ 5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F或BF+ 5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G或BG+ 6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H或BH+ 6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I或BI+ 6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J或BJ+ 6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K或BK+ 6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L或BL+ 6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M或BM+ 6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N或BN+ 6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O或BO+ 6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P或BP+ 6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Q或BQ+ 7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R或BR+ 7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S或BS+ 7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T或BT+ 7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U或BU+ 7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V或BV+ 7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W或BW+ 7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X或BX+ 7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Y或BY+ 7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Z或BZ+ 7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A或CA+ 8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B或CB+ 8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C或CC+ 8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D或CD+ 8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E或CE+ 8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F或CF+ 8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G或CG+ 8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H或CH+ 8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I或CI+ 8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J或CJ+ 8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K或CK+ 90、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L或CL+ 9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M或CM+ 92、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N或CN+ 93、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O或CO+ 94、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P或CP+ 95、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Q或CQ+ 96、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R或CR+ 97、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S或CS+ 98、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T或CT+ 99、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U或CU+ 100、考核期内激励	